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週年常會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及6頁。召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常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常會	5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南順」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年度」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黃大椿 (主席)

伍秉堅，M.Sc., J.P. (副主席)*

梁偉峰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Ph.D.

羅廣志*

郭令海

陳林興

英正生

曾祖泰

何景祥

丁偉銓*

松村宏一*

楊榮財

— 黃大椿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已

— 松村宏一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i)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資料。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以上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等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有關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新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8條規定，黃大椿先生、伍秉堅先生、黃上哲博士及羅廣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黃上哲博士及羅廣志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而黃大椿先生及伍秉堅先生將按意願不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9條規定，松村宏一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該等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概無股東於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5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常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在放棄要求以其他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委派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及共佔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至20頁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大椿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大椿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黃大椿家族」）合共擁有37,905,98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5.58%，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及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Line」）（豐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40,008,659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57.5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依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集體一致行動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77,914,647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73.11%。

以上述數字作為基準，若全數行使一般回購授權，集體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合計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大約81.23%。董事並不察覺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 般 事 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九月	2.750	2.550
十月	2.900	2.600
十一月	2.850	2.600
十二月	2.800	2.650
二 零 零 六 年		
一月	2.750	2.600
二月	3.050	2.650
三月	5.850	3.000
四月	5.300	4.300
五月	4.650	3.900
六月	4.700	4.025
七月	4.550	3.500
八月	5.400	4.30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上哲**，現年六十二歲，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黃大椿先生之兒子。除上述以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博士在食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177,933,104股股份之權益。黃上哲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羅廣志**，現年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一九七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專業律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持有373,754股股份之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4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松村宏一**，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松村先生持有一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亞太區食品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松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松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松村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按比例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董事酬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內「條例」之現有定義，並加入下列新定義：

「條例」

指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法例修訂或新規定；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b) 緊隨現有細則第5條第五行「釐定」等字句後加入下列等字句：

「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之字句須標示於該等股份，而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等字句；

- (c) 緊隨現有細則第6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細則第6A條：

「6A. 倘本公司為了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進行之購回，須受最高價格規限。倘購回乃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須向全體股東作出。」；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第四行「年度」等字句，並以「作廢」等字句取代；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41條第四行「一項特別」等字句，並以「一項特別」等字句取代；

- (f) 以句號取代現有細則第57條第(iv)分段「；或」，並於緊隨其後加入下列分段：

「(v) 根據上市規則，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

- (g) 緊隨現有細則第57條最後一段第一行「撤回，」等字句後加入「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等字句；

- (h) 緊隨現有細則第58條第一行「前述的」等字句後加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要求進行」等字句；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第二行「獲要求」等字句，並以「要求」等字句取代；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61A條第一行及第三行「股東」等字句，並以「股東」等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k) 緊隨現有細則第64條後加入下列句子：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使用）須以董事可能不時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

- (l) 刪除現有細則第74(A)條第二行「核數師」等字句，並以「該等核數師」等字句取代；

- (m) 刪除現有細則第74(B)條第二行「核數師」等字句，並以「該等核數師」等字句取代；

- (n) 刪除現有細則第74(C)條第一行「本公司」等字句；

- (o) 刪除現有細則第74(E)條第十行「(定義見本細則第(I)段)」等字句，並以「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等字句取代；

- (p) 刪除下列現有細則第76條第四行之句子：

「如此委任之董事於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決定董事輪值告退時不計算在內，但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停止出任董事，則其委任將被自動終止。」

並以下列等字句取代；

「倘如此委任之董事因任何理由停止出任董事，則其委任將被自動終止。」

- (q) 緊隨現有細則第78條第二行「最接近」等字句後加入「，但不超過」等字句；

- (r)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三行「是」字，並以「在」字取代；

- (s) 刪除現有細則第83條第五行「本公司之」等字句；

- (t)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第一行「特別」等字句，並以「普通」等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u) 刪除現有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為新細則第91條：

「91.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大多數董事(或彼等之代行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與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般。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各自以同樣形式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行董事簽署之若干文件。」；

(v) 緊隨現有細則第105條第二段第十五行「配發」等字句後加入「及」字；

(w)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第一行「釐定」等字句；

(x)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為新細則第112條：

「112.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以該等形式或該等方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條例)所許可之財務報表概要替代(惟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之印刷本，須根據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於股東常會日期最少21日前把上述將提交本公司之文件面交或郵寄送交每名股東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常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上述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郵地址，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送交該等文件副本，惟任何不獲發該等文件副本之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發有關副本。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或任何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其當時之法規或慣例可能規定之該等文件副本數目轉送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y) 緊隨現有細則第112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細則第112A條：

「112A. 就細則第112條而言，倘一名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已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之方法刊登上文細則第112條將向股東送交之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根據上文細則第112條履行責任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副本，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刊登及公佈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常會日期最少21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文件，則對每名有關股東而言，此舉將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上文細則第112條之責任。」；

(z) 刪除現有細則第117條第六行「仲裁」等字句，並以「仲裁員」等字句取代；及

(aa) 刪除所有於本公司細則中「該等條例」及「公司條例」等字句，並以「條例」等字句取代。」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關於第5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4) 關於第6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關於第6B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關於第6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所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載有有關第6A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8)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 (附註二) _____ 股每股1.00港元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i)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ii) 批准向黃大椿先生付予款項。		
	(iii) (A) 重選黃上哲博士連任為董事		
	(B) 重選羅廣志先生連任為董事		
	(C) 重選松村宏一先生連任為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本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者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本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如上文所述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本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